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92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%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。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》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，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到期。

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

2022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，鉴于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，公司拟将上述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2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。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

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，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到期。

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，鉴于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，公司拟将上述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2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	关于公司	1,938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一	申请首次 公开发 行人民 币普 通股 (A 股)并 在创 业板 上市 相关 议案 延长 有效 期的 议 案						
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褚逸凡、郭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5月31日